

关于报备 2018 年上半年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根据《河南工程学院经济活动类项目管理工作再监督暂行办法》（豫工院纪【2017】4号）的文件要求，请各单位（部门）将 2018 年上半年所涉及的经济活动类项目向学校监察处完善有关资料和手续，以备监督检查。

1、对重大项目和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一般项目，未报送的及时完善补充相关资料。

2、对实行报表制的其他项目，请将已经终结的项目的有关资料以报表形式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纸质材料有部门负责人签字，电子版发送至纪委监察处禹同娥 0A 邮箱。

以上资料的纸质材料请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之前报送至纪委监察处（综合楼 1122 室）。

纪委监察处

2018 年 6 月 27 日